#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特别提示部分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内部审议程序,对相关提示内容予以修订;同时, 根据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补充提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要部分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本次调整前的方案内容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泰紫金定增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组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结及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吉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

#### 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内容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设立的银杏盛鸿定增基金二期基金参与认购)、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

限合伙),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29,722,922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5、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26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7.9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为 500,000 万元, 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 拟用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 名称	投资规 模 (万 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 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占 比
河南云计算数 据中心项目	401,145. 00	350,000.00	87.05%
偿还上市公司 有息负债	150,000. 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551,145. 00	500,000.00	90.7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0,861,152股(含790,861,152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为 4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 名称	投资规 模 (万 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占 比
河南云计算数 据中心项目	226,428. 64	190,000.00	83.91%
偿还上市公司 有息负债	260,000. 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486,428. 64	450,000.00	92.5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上述调整对公司基本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目的、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更新、完善。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对象变化情况,对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最近五年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等事项予以更新、完善。

# 四、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摘要部分

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的摘要部分予以更新、完善。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使用计划,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予以更新、完善。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根据发行方案的变化,对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等事项予以更新、完善。

# 七、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部分

根据证监会最新的监管要求,增加了"第七节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章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